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创宾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8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2,181,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3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3,111,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2,071,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46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110,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72%。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钟木添先生、林军平先生、徐俊雄先生、蔡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邹志波先生、郭剑先生、解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廖木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0,846,44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506%。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775,61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2217%。廖木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廖创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78,210,48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960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139,65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2.8161%。廖创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钟木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78,202,339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9587%。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131,509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2.7808%。钟木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林军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0,752,767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261%。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681,93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8164%。林军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5、选举徐俊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0,752,76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261%。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681,93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8164%。徐俊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6、选举蔡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0,754,09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264%。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683,264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8221%。蔡中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邹志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1,000,99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91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930,164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8904%。邹志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郭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1,000,796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91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929,96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8896%。郭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解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1,602,526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8484%。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531,69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932%。解浩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廖洪槟先生、翁璇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龙慧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廖洪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78,883,087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136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812,25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5.7264%。廖洪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选举翁璇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80,754,506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26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683,67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8239%。翁璇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谢兵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廖创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廖创宾、廖木枝、解浩然、郭剑、林军平,其中董事长廖创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邹志波、郭剑、钟木添,其中独立董事邹志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委员会委员:解浩然、邹志波、廖创宾,其中独立董事解浩然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郭剑、邹志波、廖创宾,其中独立董事郭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5、执行委员会委员:廖创宾、林军平、蔡中华、徐俊雄、解浩然,其中董事长廖创宾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创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中华先生、林军平先生、徐俊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育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林育昊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4-88781767

传真号码:0754-88781755

电子邮箱:stock@chjchina.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12层

邮政编号:515073

六、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述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依莎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佳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江佳娜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4-88781767

传真号码:0754-88781755

电子邮箱:stock@chjchina.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12层

邮政编号:515073

上述人员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

简 历

1、廖木枝先生简历:

廖木枝,男,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20年5月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2017年兼任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廖木枝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0,000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878,794股,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1,518,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廖创宾先生为父子关系、董事及副总经理林军平先生为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廖木枝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2、廖创宾先生简历:

廖创宾,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07年起历任汕头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13年起历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兼任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2009年被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聘为《钻石分级》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特邀专家。2020年1月被聘为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检验评价技术创新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

廖创宾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21,690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09,636股,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7,831,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为父子关系、董事及副总经理林军平先生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廖创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3、钟木添先生简历:

钟木添,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钟木添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12,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除此之外,钟木添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4、林军平先生简历:

林军平,男,1972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生产总监、生产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起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梵迪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潮宏基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生而闪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珠宝行业协会副会长。

林军平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000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247,146股,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3,355,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为翁婿关系、董事长及总经理廖创宾先生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林军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5、徐俊雄先生简历:

徐俊雄,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年入职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梵迪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潮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潮尚臻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菲安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董事、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生而闪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俊雄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6、蔡中华先生简历:

蔡中华,男,1967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兼任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中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7、邹志波先生简历:

邹志波,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历任汕头大学财务处处长、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财务总监、汕头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百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市天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岗位。现任汕头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公司独立董事。

邹志波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8、郭剑先生简历:

郭剑,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等岗位。现任北京知漾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知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第一需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军科正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艾科优美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向量人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和恒(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郭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9、解浩然先生简历:

解浩然,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曾任和君咨询集团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文化与领导力等领域的研究、咨询与培训工作。现任北京同有三和中医药发展基金会秘书长、大日广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解浩然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10、林育昊先生简历:

林育昊,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法学学士。2008年入职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至今。2021年起兼任完美互动有限公司董事、完美互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育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11、陈述峰先生简历:

陈述峰,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7年入职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部经理、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助理财务总监。

陈述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12、陈依莎女士简历:

陈依莎,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1998年入职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经理助理、会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总监。

陈依莎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13、江佳娜女士简历:

江佳娜,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8年入职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主管。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江佳娜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龙慧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龙慧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龙慧妹: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年起历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管、行政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汕头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龙慧妹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和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13%。

近日,公司收到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智鼎博能	集中竞价	2024/11/12	82.29	873,900	0.33	0.33
		2024/11/20	73.72	350,000	0.13	0.13
		2024/11/21	75.34	708,500	0.27	0.27
		2024/11/22	73.77	267,600	0.10	0.10
智兴博辉	集中竞价	2024/11/12	82.93	300,000	0.11	0.11
		2024/11/20	73.56	150,000	0.06	0.06
		2024/11/21	75.06	302,000	0.11	0.11
		2024/11/22	72.15	48,000	0.02	0.02
合计				3,000,000	1.13	1.13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65,338,58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020,200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264,318,383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智鼎博能	合计持有股份	8,340,641	3.14	3.16	6,140,641	2.31	2.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0,641	3.14	3.16	6,140,641	2.31	2.3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智兴博辉	合计持有股份	3,023,093	1.14	1.14	2,223,093	0.84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3,093	1.14	1.14	2,223,093	0.84	0.8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363,734	4.28	4.30	8,363,734	3.15	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63,734	4.28	4.30	8,363,734	3.15	3.1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65,338,58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020,200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264,318,383股。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鼎博能与智兴博辉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智鼎博能与智兴博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4、智鼎博能与智兴博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智鼎博能、智兴博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4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6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陈莉和施利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为陈莉。

现因内部工作调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邱平接替陈莉作为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邱平和施利华,其中邱平为项目合伙人,施利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邱平女士,1996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邱平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邱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的函》;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设备基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其所持有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或"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股份的变动,先进设备基金、兴湘集团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2、先进设备基金和兴湘集团承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不排除在6个月届满后根据相关需求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先进设备基金和兴湘集团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因湘潭智造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产投")决定不再继续将先进设备基金所持华菱线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国企并购基金执行,根据先进设备基金合伙协议,先进设备基金与兴湘集团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一致行动人关系认定的各种情形,先进设备基金与兴湘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现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情况概述

1、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先进设备基金合伙人大会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关于将先进设备基金持有华菱线缆股票表决权委托予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各有限合伙人将其享有的华菱线缆股权项目相关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基金管理人国企并购基金。由此,先进设备基金与兴湘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二者为一致行动关系。

2、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进设备基金合伙人大会已通过《关于湘潭智造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将先进设备基金持有华菱线缆股票表决权委托予基金管理公司事项的议案》,湘潭产投决定不再继续将先进设备基金所持华菱线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国企并购基金执行,今后将对华菱线缆股权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独立表决。根据《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国企并购基金、兴湘集团及湘潭产投三名合伙人各委派1名委员,相关表决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全票同意才能通过,不能投弃权票。由此,上述决定导致合伙人之间关于上市公司表决权的约定无法延续,先进设备基金与兴湘集团一致行动人关系终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前(即权益变动前),先进设备基金及兴湘集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先进设备基金	20,667,343	3.8672
兴湘集团	24,857,054	4.6512
合计	45,524,397	8.5184

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即权益变动后),先进设备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先进设备基金	20,667,343	3.8672
合计	20,667,343	3.8672

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即权益变动后),兴湘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湘集团	24,857,054	4.6512
合